

| |
|------------|
| 广电总局办公厅 |
| 2020-07-11 |
| 收字 总 168 |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0〕47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办公厅：

2019年12月21日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《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》。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《试行办法》、切实做好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，是贯彻落实中央部署，引导推动制作企业始终坚守正确的文化立

场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切实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企业的职责使命，促进广播电视制作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重点任务来推进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细致安排，强化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，狠抓落实。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、中央各有关单位，要明确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联络人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按计划按要求有序展开。

二、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、中央各有关单位，要针对《试行办法》的实施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《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《试行办法》有关内容和要求。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灵活多样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、辅导、研讨交流等活动。

三、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、中央各有关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试行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深入调查摸底，反复研究论证，抓紧制定具体、可操作的考核细则。要高度重视《试行办法》、考核细则的实施和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，奖优罚劣，形成正确的工作导向、效益导向、发展导向。

按照《试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自2021年起，每年3月底前，各省级

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、中央各有关单位，应将本辖区或下设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评价考核结果，报广电总局备案。各地各单位在推进工作中的有关进展、制定的考核细则、采取的重大举措和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等，及时报送广电总局。



联系人：国家广电总局传媒司

程海礁

电 话：010-86093251

传 真：010-86093924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